

编制 2002 年行业内部调节预算, 确定各地区管理局、直属机场亏损、还贷补贴政策及指标。编制 2002 年总局集中预算, 重点保证总局行使行业职能相关的支出。继续实行机关行政业务经费预算管理制度, 下达 2002 年各司局经费预算。

五、稳步推进价格改革, 完善各项收费政策

与国家计委共同开展调研, 草拟国内航空运价改革方案, 积极准备简易听证有关材料, 完善团体票价政策; 制定制止散客充团措施; 组织开展航线联营工作; 协调国务院五部委联手整治航空运输市场秩序, 坚决打击民航机票暗扣和非法销售行为; 加强因公出国人员乘机管理, 制定 2 期因公出国优惠票价。

理顺现行机场收费体系, 制定出台新的国内机场收费标准, 拟定《关于国内机场收费标准若干具体问题的说明》。建立健全民航行政事业性收费体系, 完成涉及飞行标准、适航、运输和公安等 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立项工作。研究航油价格改革; 与中航信联合开发民航价格收费信息管理系统。

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 积极配合审计监督

超额完成了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与民航机场管理建设费年度征收目标。针对外事经费、代表处经费、国际组织会费严重不足的情况, 积极向财政部申请调整预算。全面掌握总局贷款担保情况; 认真做好日元贷款准备金归集和还款工作。做好与财政部及民航各单位之间资金的缴拨, 保障民航系统资金需要和正常运转。办理民航集中缴纳所得税申报工作; 参与总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协助四部委联合检查组对总局银行账户检查, 撤销了 7 个账户;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并提出具体要求。

配合审计署对总局 2001 年和 2002 年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2001 年和 2002 年预算外资金的审计, 2000 年和 2001 年度建设资金和建设项目的审计, 并延伸审计至 4 个地区管理局及 19 个重点建设项目和单位; 配合财政部对 2001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的专项审计。

七、加强制度建设, 夯实财务基础

2002 年, 起草了《民航总局部门预算管理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和《民航企业财务信息管理办法》; 编写了《航空运输企业财务会计特殊业务分析与实务操作》。根据《民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起草了《国内航空运价管理办法》、《国际航空运价管理办法》和《民用机场收费管理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精神, 分 2 批对原有体制下需要报批、备案的各类财务事项逐条进行清理, 提出处理意见。此外, 协助企业做好有关财税制度的备案工作。

八、完善基础数据管理, 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完善了会计决算报表体系, 简化编报口径、更新采集软件; 改进快报编制方法; 以财务快报和年度会计决算为基础, 对航空公司、机场实施信息反馈制度。根据国际民航组

织要求, 完成了航空公司国际航线、大型国际机场有关收支情况调查工作; 开发专门软件, 实施航线经营分析。按照财政部要求, 组织开展民航税收调查工作。完成 2001 年企事业单位会计决算和基本建设决算汇总上报及批复工作, 完成工效挂钩工资、所得税清算, 布置了 2002 年会计决算, 民航企业、行政事业单位 2001 年会计决算受到财政部通报表彰。

九、完成各项任务, 规范工作秩序

完成了 2001 年度产权登记年检, 审核 209 户企业产权登记的年检申请, 涉及资产总额 631 亿元, 办理 100 多户企业占有和变动产权登记, 办理 114 项次飞机权利登记, 办理 12 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工作; 完成 2002 年度购汇人民币限额执行情况报表上报工作, 并申请 2003 年度购汇人民币限额指标; 审核办理总局机关出国团组 130 批、380 人次的外汇费用; 协助办理在京地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换发工作; 完成对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建筑物、汽车、政策外津贴、调资人员和京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调查、上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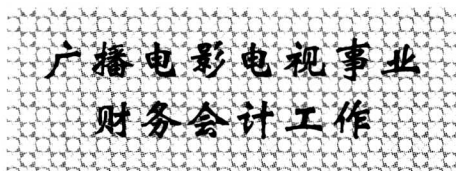
十、结合实际工作,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

完成了航线经营成果分析课题, 并荣获民航科技进步二等奖; 体制改革后民航总局经济职能课题, 通过了课题鉴定评审; 与有关部门、院校开展了民航税费改革专题研究; 与民航学院联合开展了民航企业现金预算管理、民航企业风险评估与控制等课题的研究工作, 完成前期调研和课题主体部分。

十一、搞好人员培训, 加强队伍建设

2002 年, 组织了第五期中青年财会干部培训班, 并组织前 3 期人员分 2 批 65 人次赴境外考察学习; 与总局人教司配合, 完成了民航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23 人获得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 组织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参加人员全部通过考试。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供稿 潘亿新执笔)



2002 年, 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广电总局党组确定的工作重点, 积极筹措各项资金, 团结协作, 开拓创新, 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保证了广播电影电视事业中心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以高度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大局意识, 进一步做好广播影视财务会计工作

2002 年广播影视宣传和安全播出工作责任重、要求高, 资金保障、财务管理难度大。广电总局财务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完成了广电总局党组交办的各项任务。

务。3月以来,我国广播电视屡遭法轮功邪教分子破坏,危及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广电总局党组采取8条措施确保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这些突发项目所需资金年初没有安排预算,广电总局财务部门首先向财政部主管司汇报,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及时调整预算。紧急调度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项目,确保了党的“十六”大等重大宣传报道。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广电总局财务部门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下达的建设计划和预算,加大对重点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2002年广电总局财务部门按照广电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的《西新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在“西新工程”(西藏、新疆、内蒙古、四川、青海、甘肃、云南藏区广播覆盖和实验工作,简称“西新工程”)进入结算和验收时,组织了“西新工程”专项资金检查组,对总局直属项目的工程结算以及有关省(区)的“西新工程”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审计及时纠正了有关单位在“西新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增强了管理意识和效益意识,保证了“西新工程”专项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加大管理和监督力度,推进政府采购制度的实施

(一)初步建立规范的政府采购运行机制。为增强政府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操作性,促进广电总局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运行规程暂行规定》和广电总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总局政府采购运行规程》。这项运行规程的实施,有助于总局直属事业单位了解和掌握政府采购运行程序,有效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同时,根据管理、监督、执行要形成相互制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和相关责任。

(二)制定下达总局(集团)2002年政府采购计划。根据财政部《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央单位2002年政府采购计划〉的通知》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下达了2002年广电总局政府采购计划,确定了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和集中采购资金直接拨付的范围。根据各单位报来的采购(执行)计划及采购清单的变动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经批准广电总局2002年政府采购预算调整为96390万元。

(三)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组织采购。广电总局财务部门按照采购项目的性质和内容,及时审批、确定了各项采购方式。其中:委托广电总局政府采购办组织实施了27次集中采购,预算金额10440万元,采购合同金额9148万元,节省资金1292万元,资金节约率12.4%;为确保工作质量,将中央电视台5.05亿元的31个专项项目委托给中化、中仪、中招3家招标公司负责采购;批准分散采购项目40余项,总预算金额1.79亿元;批准特殊采购项目30余项,预算金额1.12亿元。

(四)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采购程序的监督、管理。广电总局财务部门严格审核执行机构(包括中介公司)报送的采购方案,加强了采购活动的现场监督和对采购执行结果的审

核,并对不规范的行为随时予以纠正。认真把好集中支付关,严格审核,及时拨付,对资金使用监控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财务改革取得新进展

(一)推行内部成本核算工作。根据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的统一部署,中央电视台经过一年多的调研、论证和反复修改,制定了《中央电视台内部成本核算实施方案》。广电总局财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并批复该方案从2003年起实施。此方案的实施,是对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改革的一种尝试。

(二)研究制定广电集团实施财务统一管理的意见。根据集团党组在集团内部推行财务统一管理的有关精神,结合集团事业性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实际情况,集团财务部经过充分研究、反复修改,制定了集团实施财务统一管理的意见,已经集团党组批准执行。同时,按照总局(集团)领导要求对集团投融资管理、资本统一运作管理进行了初步研究。

(三)建立集团财务快报制度。为及时掌握集团成员单位事业发展、财务收支和经营状况,加强财务管理,为领导决策及时提供依据,根据《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广播电视事业单位财务制度》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快报》制度。报表要求集团所属有关单位财会指标以月报形式上报,汇总分析后上报集团领导。自4月以来,每月向集团领导报送财务快报,得到了领导的重视。根据集团领导的批示精神,对集团内至5月底经营亏损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和实地调研,对亏损原因进行了研究分析,督促企业采取扭亏或减亏措施。

四、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财务监督工作

年初,根据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的要求,广电总局组织开展了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要求所属单位对开户银行的合规性、开户数量的合理性、设立账户的合法性以及核算内容的规范性和账户管理的统一性等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在各单位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清理整顿,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及时将清查结果上报财政部审批。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通知》精神和四部委联合检查组对总局本级、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和中央电视台银行账户清理整顿工作下达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及时向有关单位下发了银行账户管理情况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督促有关单位尽快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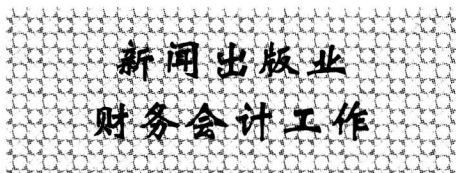
11月,监察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印发了《关于继续清理整顿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广电总局再次布置了对总局本级及所属二级、三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查工作,要求能撤销的撤销,能合并的合并。经过清理,总局本级和直属20个事业单位(不含总局工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共开设银行账户560个,合并撤销账户63个,保留了497个账户,清理结果已报财政部。同时,配合四部委派出的账户检查组,对总局本级和部分二级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清理情况进

行核查。

五、加强会计决算编审, 确保会计信息质量

认真学习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组织所属单位做好会计决算工作。为做好广电总局的年度事业单位决算及“西新工程”专项经费决算编审工作, 广电总局要求各单位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如财产物资的清查盘点、清查往来款项等。并在决算之前组织各单位进行培训, 对报表及软件进行讲解、释疑。为鼓励财会人员编报会计决算工作的积极性, 确保会计决算真实、完整、准确, 根据有关规定, 广电总局财务部门制定印发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决算评比办法》、《“西新工程”会计(决算)报表工作考核计分标准》等, 明确了考核奖惩标准, 使会计决算的评比有据可依。根据决算评比办法, 对各单位的会计决算工作, 在组织落实、报表内容真实完善、报表附注和财务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比, 对决算工作做得好的单位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 对做得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通过一系列的措施, 广电总局的决算编报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供稿 朱立敏执笔)



2002年, 新闻出版业财务会计工作以转变政府职能, 加大监管力度, 完善落实新闻出版业优惠经济政策为重点, 以加强队伍建设, 改进工作作风, 积极推进改革为目标, 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

一、加大出版物价格监管力度

新闻出版总署升格为正部级单位后, 遵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 加强了由行业管理向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的职能转变。

(一) 加强中小学教材价格监管, 纠正价格违规现象。一是对少数出版社教材违规提高租型费率标准和出版豪华教材的错误行为进行了调查处理, 对全国实验教材的出版、发行和定价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 并向国务院提出了相关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了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文件的起草和下发工作。与国家计委、教育部共同起草、下发了《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小学教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二) 加强一般出版物价格监管, 规范出版单位定价行为。与国家计委一起深入北京图书市场进行调查研究, 对少数出版社与书商合作出版高定价、低折扣图书及涉嫌价格欺诈的问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处理。组织召开了图书高定价、低折扣问题研讨会, 通过媒体对这种不良现象进行了批评, 在社会上引起了较大反响, 一定程度上扼制了这一现象的蔓延。

二、完善落实新闻出版业优惠经济政策

(一) 积极争取科技类音像制品和报纸的增值税先征后退优惠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会议纪要》以后, 新闻出版总署与参加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的科技部、中宣部、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文化部以及中国科协等单位, 共同提出了将科技类音像制品和综合科技类报纸列入增值税的先征后退范围, 促进我国科普事业发展的政策建议。

(二) 进一步完善、落实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版物、电影拷贝和发行增值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为北京地区千余家出版、发行单位办理了增值税先征后退资格认证。年退增值税约4.7亿元。②经沟通协调, 解决了城市郊区县改区新华书店享受优惠经济政策的问题。2002年9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县改区新华书店增值税退税问题的通知》。③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将自治区新华书店列入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范围。经国务院批准, 2002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扩大新疆新华书店增值税退税范围的通知》, 规定自2002年1月1日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华书店和乌鲁木齐市新华书店销售的出版物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④在国家计委和财政部有关部门支持下, 中央财政为西藏、新疆地区安排专项资金2000余万元, 支持两地区级新华书店发行网点的建设改造, 对加强边疆地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 开展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产生了积极作用。

三、做好为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工作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我国成功入世, 新闻出版统计工作面临着统计范围过窄、统计指标不全、适应不了加强行政监管执法需要等一系列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 对现行9个统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将印刷统计范围由现在的1100家“两级”书刊定点印刷企业, 扩大到8000家出版物印刷企业; 将发行统计范围由现在的新华书店图书发行统计, 扩大到我国大陆境内所有从事出版物发行法人单位的统计; 增加了国内生产总值的统计。新的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 我国新闻出版统计将实现由系统统计向行业统计的转变。

四、加强规章制度建设

(一) 组织研究起草《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总署与财政部会计司、教科文司一起组织中国会计学会出版会计分会成立了企业会计制度—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课题组, 开展了出版单位(含出版社、期刊社、电子音像出版社)核算办法、出版物发行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出版物印刷复制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印刷物资贸易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以及报业会计核算办法的研究与制定工作。新闻出版业会计核算办法研究制定完成后, 由财政部颁布实施。

(二) 加强总署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建设。为从制度上、源头上防止腐败和经济问题的发生,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审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